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73，以下简称“电科电源”、“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19日，电科电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9日，电科电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不少于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23年11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和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核心员工已完成公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电科电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9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但包含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具体情况为，李馨韵为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之女，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电科电源市场总监，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多年的销售经验。目前，李馨韵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存量客户维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及客户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本次激励对象陈建国为实际控制人陈建华之弟弟，2003年起曾先后任职于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电科电源前身）、深圳市铭凯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总监，拥有多年电池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能力。目前，陈建国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在采购端通过对供应商的战略管理及市场需求偏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在公司降本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23日，电科电源通过公司公告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示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公示的核心人员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0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次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被激励对象的经济负担、前次股权激励价格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行权价格为2.80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以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参考价中的较高者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即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

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交易均价即3.48元/股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行权价格为2.80元/股，为有效市场参考价的80.46%，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Wind交易软件查询，截至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有成交的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授予价格/ 交易均价
前1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3,000	8,580	2.86	97.90%
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79,112	576,244	3.22	86.96%
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927,670	6,716,408	3.48	80.46%
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2,130,391	7,854,883	3.69	75.88%

如上表所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120有交易的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2.86元/股、3.22元/股、3.48元/股、3.69元/股。

由于公司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需追溯至2022年7月，前61-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占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比例仅为9.52%，因此公司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不具有参考意义，故选取公司前1个、前20个、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中的较高者作为二级市场参考价格，为3.48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二级市场参考价格的80.46%。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780,307.35元，公司股本为74,63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24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840,998.30元，公司股本74,630,000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93.02%。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定向增发，发行数量为253万股，价格为2.80元/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6月5日挂牌。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80元/股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折算后的价格2.80元/股相同，但因公司前次发行已年限久远，因此前期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电池制造业-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镍氢电池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镍氢电池制造”的同行业公司合计15家。

其中，去除2022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为负的可比公司6家，去除剩余同行业中区间成交量（2023年初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在500,000股及以下的可比公司6家，剩余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共计3家，分别为方林科技（430432.NQ）、天丰电源（832283.NQ）、威能电源（834851.NQ），交易相对活跃，故选取该3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均市盈率作为参考更具合理性。该3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2023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加权成交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平均数为19.30倍。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公司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数折算公司每股市场价格为2.90元/股。因此，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80元/股，为参考2022年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所得的每股参考价格的96.72%，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

争力，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已在授予权益的行权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4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

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 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2020	262,658,047.69	-17.77%	-2,945,971.97	-159.36%
2021	358,929,755.77	36.65%	4,139,553.11	240.52%
2022	413,942,071.76	15.33%	11,443,087.54	172.25%
2023（半年度）	146,848,335.01	-36.75%	-2,785,764.19	-121.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电源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电池制造业，主营为镍、锂电池的原材料研发及电池产品的生产，储能产品的研发及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灯、储能系统、工具车、太阳能路灯电源、不间断电源等领域。自2020年以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储能行业迎来发展拐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恢复性增长趋势。尤其是2022年，由于俄乌地缘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叠加国内电力市场改革，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长1.7倍。但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和汇率波动的影响，资产减值损失、汇兑损益等对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了不稳定的影响。

受国际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同比下降比例约为36.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8.58万元，同比下降比例约为121.24%。

2023年1-6月，岳松科技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328.52万元，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24%（注：不考虑并表时间和内部交易情况下的简单测算），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比例较低；岳松科技未经审计的来自集团外部的营业收入约为39.28万元，规模较小，占岳松科技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约为11.96%，占比较低。同时，岳松科技目前主要侧重于自主研发及对集团内部的产品优化，公司收购岳松科技后，对岳松科技的定位为帮助集团突破储能电池管理系统（BMS）自主独立开发性相对不足的问题，预计短期内岳松科技来自集团外部的收入规模不会发生显著扩大，对岳松科技的并购对公司实现业绩考核指标的影响较小。

现阶段，国内市场方面，目前主要还集中在发电侧储能和工商储能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侧重于家用储能领域，而家用储能需要巨大的投资成本，经济性不足，且现阶段在国内市场主要由政策推动，市场规模较小，其市场培育与发展尚需要较长的周期。

海外市场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欧洲美国等地逐步的加大贸易壁垒，对储能行业亦是如此，例如欧洲于近期新推出的电池法案等。2023年6月14日，欧洲议会正式通过了《欧盟新电池法》，将是全球范围内首个针对电池全生命周期阶段进行规范的法律文件。欧盟此次针对电池的立法，无论是从碳排放，还是从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来看，都对电池企业提出了比较明确的要求。法案的生效，将对全球电池产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短期内，销往欧盟的产品要符合碳足迹、电池护照、电池回收等方面更加严格的要求，不可避免会带来成本的上升。对于电池制造业企业来说，竞争门槛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将催生行业新一轮深度洗牌，加速市场竞争格局演变。

在欧美以更严格要求电池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之下，作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大洋洲等海外市场的电池出口企业，公司面临欧洲碳壁垒、产业链本土化和碳达峰等多重挑战。

此次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中，2025年至2026年的营业收入指标均高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最高值4.14亿元，而公司将2024年的营业收入指标设置为3.8亿元，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的逐步恢复期及规模扩张和展业的关键时期，公司需投入较大的资源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业绩回暖尚需时间。

在净利润指标方面，此次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相对于2022年净利润（近5年最高值）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考核期中净利润指标最低的2024年度较2022年业绩增长约为31.08%。因此，此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的实现存在较大挑战。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具有激励效果。

本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旨在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进而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在业绩目标的设置上，公司需充分考虑业绩目标的挑战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在基于公司业绩恢复稳定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出了新的挑战，既有利于提高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积极性，也能够有效激励员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维护和提升股东利益。

（2）同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业。Wind查询同属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业的挂牌公司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是10.72%，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是3.01%。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的平均值为6.87%。

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是12.73%，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是-19.17%。2021年、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行业中值的平均值为-3.2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设置的业绩指标在考核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8.00%、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7.00%；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40.00%。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业绩指标远高于行业近年（2021年和2022年）同比增长率的中值，本次公司拟定的激励考核业绩指标具挑战性。

（3）业绩考核目标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

①在当前经济背景下，公司期权激励目标已经是较高增长目标，约束性偏强，不存在业绩目标过低而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如果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无法行权获得收益，也不会导致股份的增发，不会摊薄现有股东，损害股东利益。

③激励草案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必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论证过程科学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4) 个人业绩指标

除此以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股权激励的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合理；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2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 标的股价：2.86元/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2) 期权行权价格：2.80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11.80%、12.25%、13.55%（采用2023年10月18日三板制造指数（899302.CSI）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

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2.26%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上述价格中的较高者3.48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12月下旬，首次授予的37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370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70	83.96	3.59	41.65	25.37	13.35

上述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

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上述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5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全体激励对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逐项检查，公司《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载明如下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